

# 僱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4.家庭幫傭工作	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聘僱許可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僱主名稱	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護照號碼)											
本件申請人數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准工作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縣	鄉鎮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
	□□ (縣市別代碼)		市	市區	街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縣	鄉鎮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
	□□ (縣市別代碼)		市	市區	街																	
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縣	鄉鎮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
	□□ (縣市別代碼)		市	市區	街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可應 展及填 延轉寫 聘換 僱雇 許主 者	受	照	顧	人	出 生 日 期				關 係	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護照號碼)												
	姓	名	士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
招募許可函年度文號											現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											
※入國簽證函年度文號											國內健檢醫院代碼											
※遞補許可函年度文號											健檢日期											
※前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											健檢報告日期											
聲明書：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僱主姓名：											(親自簽章)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：	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	
僱主或公司聯絡人：											(親自簽章) 公司聯絡人職稱 (或與僱主關係)：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( )-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E-mail：						
※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-mail，以利作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**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**

- 1.申請書。(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)
- 2.招募許可函影本。(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，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；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)
- 3.入國後 3 日內或入國日前 3 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。
- 4.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(請貼妥 1 吋相片) 1 份。
- 5.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。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，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。
- 6.外國人工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<http://www.evt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  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，請分案申請。